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從而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按該日前的營業日))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報銷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包銷佣金經參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後計算），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配售之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

保薦人權益及獨立性

除就上市已付或應付天財資本之顧問費及天財資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應付顧問費外，天財資本或其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會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天財資本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9) 條，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5%。